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66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0 年 4 月 1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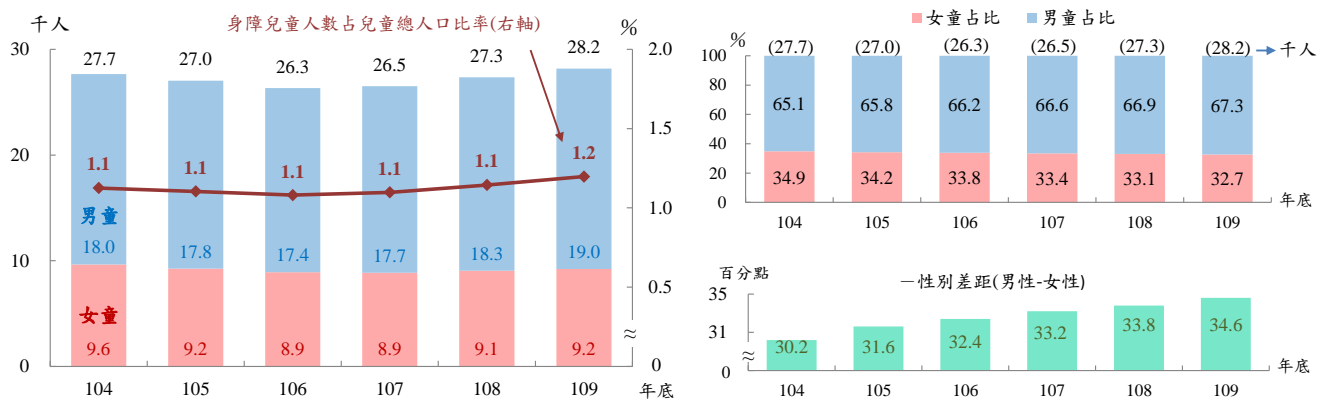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三

109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兒童人數 2.8 萬人，占兒童總人口數 1.2%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9 年底我國兒童（未滿 12 歲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者^①（以下簡稱身障兒童）2.8 萬人，較 108 年底增 827 人或增 3.0%，與 104 年底相較，則增 523 人或增 1.9%；另 109 年底身障兒童占兒童總人口比率為 1.2%，較 108 年底增 0.1 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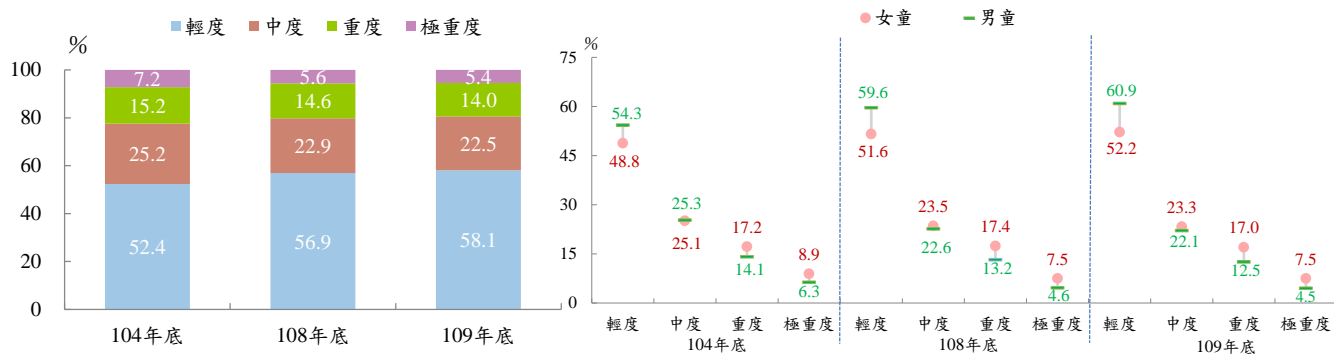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性別觀察，自 104 年底以來，身障男、女童人數先呈現減少趨勢，至 106 年底分別為 1.7 萬人及 8,913 人低點，其後逐年增加，109 年底身障男童 1.9 萬人，占 67.3%，較身障女童占比高出 34.6 個百分點（相當於每 3 位身障兒童中有 2 位男童及 1 位女童），與 104 年底相較，身障男、女童人數分別增 5.3% 及減 4.4%，致性別差距擴大 4.4 個百分點。

身心障礙兒童^①—按性別分



三、按障礙等級觀察，109 年底身障兒童以中度障礙以下占 80.6%，重度以上則占 19.4%，與 108 年底相較，分別增加及減少 0.8 個百分點，與 104 年底相較，中度以上占比均呈減少，合計減 5.7 個百分點；若按性別與障礙等級交叉觀察，109 年底身障男童中度以下合計 83.0%，高出身障女童 7.5 個百分點，重度以上則相對低於身障女童 7.5 個百分點；與 104 年底相較，身障男、女童均呈現輕度增、中度以上減之情況。

身心障礙兒童—按性別及障礙等級分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101 年 7 月起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，對合於規定者核發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迄 108 年 7 月全面換證前，原「身心障礙手冊」及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同時並行。

②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